

現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1917—1932)

国际关系学院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

現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1917—1932)

国际关系学院編

(内部發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8年·北京

現代国际关系史參考資料

(1917—1932 年)

国际关系学院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宣武門內承恩寺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54 号)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統一書号11010·48 開本850×1168¹/₃₂ 印張14¹/₄ / 16

字數380,000 印數00001—10,000 定價(6) 1.40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內部發行)

編者說明

一、本書資料均按历史順序編纂。分类原則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苏联政府和各国共产党的文件为一类；远东共和国的文件为一类；各国共产党报刊上發表的有关論文为一类；資本主义国家文件为一类。

二、大部分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和小部分其他資料因已有專集出版，本書只列入題目，注明出处，未照录全文。

三、本書部分資料系录自解放前旧書刊，其中有些譯文不准确，文体亦不統一。拟于再版时校訂。希讀者使用时注意。

1958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917—1923 年

I

- 列宁：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1917 年 11 月 2 日）（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輯”，世界知識出版社版 1958 年第 15—16 頁）
- 列宁：关于和平問題的報告（1917 年 11 月 8 日）（見“列宁文选”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1950 年，第 2 卷，第 272—276 頁）
- 列宁：关于和平問題報告的結論（1917 年 11 月 8 日）（見上書，第 277—279 頁）
-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秘密外交文件的声明（1917 年 11 月 9 日）……1
- 列宁：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伊斯蘭教劳动人民書（1917 年 11 月 20 日）（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輯”第 16—18 頁）
- 列宁：关于立刻单独媾和并簽訂割地和約問題的提綱（1918 年 1 月 20 日）（見“列宁文选”第 2 卷第 319—326 頁）
- 工人、士兵和农民代表苏維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廢除国債的法令（1918 年 1 月 28 日）……3
- 苏俄与德奧集团之間的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約（摘要）（1918 年 3 月 3 日）…5
- 副外交人民委員齐切林在第四届全俄非常苏維埃代表大会上关于布列斯特-立脫夫斯克和約的報告（1918 年 3 月 14 日）……7
- 苏俄对外貿易国有化法令（1918 年 4 月 22 日）……14
- 列宁：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會議上就德国請求讓德軍进驻莫斯科以保护德国大使館一事發表的声明（1918 年 7 月 15 日）……16
- 列宁：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联席會議上的演說（1918 年 7 月 29 日）（見“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28 卷，第 1—16 頁）
- 列宁：在全俄工、农、哥薩克和紅軍代表苏維埃第六次非常代表大会上关于国际形势的演說（1918 年 11 月 8 日）（見“列宁全集”第 28 卷，第 134—146 頁）
-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廢除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条約的决定（摘要）（1918 年 11 月 13 日）……19
- 苏俄人民委员会关于封閉外国銀行的决定（1918 年 12 月 2 日）……21
- 列宁：在莫斯科工人和紅軍代表苏維埃非常會議上的演說（1919 年 4 月 3 日）（見“列宁全集”第 28 卷，第 224—240 頁）
- 列宁：关于目前形势和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9 年 7 月 4 日）（見上書，第 415—427 頁）

- 苏俄政府第一次对华宣言(1919年7月)(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外交学院出版,1959年,第二册第1—3頁)
- 列宁:在东方各族人民共产主义組織第二次全俄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19年11月22日)(見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單行本)
- 斯大林:協約国对俄国的新进攻(1920年5月25—26日)(見“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卷,第283—290頁)
- 苏俄政府第二次对华宣言(1920年9月)(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2册,第3—5頁)
- 斯大林:無产階級專政的三年(1920年11月6日)(見“斯大林全集”第4卷,第336—346頁)
- 苏、伊(朗)条約(1921年2月26日).....22
- 苏、阿(富汗)条約(1921年2月28日).....28
- 苏、英貿易協定(摘要)(1921年3月16日)(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輯”第66—69頁)
- 苏、波里加和約(摘要)(1921年3月18日).....31
- 苏、土条約(1921年7月).....34
- 列宁:論苏維埃共和国的国际与国内形势(1922年3月6日)(見“列宁文集”,人民出版社出版,1954年,第七册,第277—285頁)
- 列宁: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底政治报告(1922年3月27日)(見“列宁文选”第2卷,第931—934頁)
- 苏、波、拉、爱四国里加會議議定書(1922年3月30日).....36
- 苏、德拉巴罗条約(1922年4月16日).....38
- 苏俄代表团在热那亞會議上提出的备忘录(摘要)(1922年4月20日).....40
-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見胡华主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参考資料”,商务版,1951年,第69—84頁)
- 齐切林在洛桑會議海峽問題委员会上的發言(摘要)(1922年12月4日).....47

II

- 远东共和国政府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長克蘭思諾且哥夫要求日軍撤离远东共和国的函件(1921年1月19日).....49
- 远东共和国共产党在制宪會議上發表的宣言(1921年2月12日).....53
- 远东共和国宪法會議的獨立宣言書(1921年3月22日).....55
- 远东共和国宪法會議致中、美、日三国政府的覺書(1921年3月24日).....58

III

- F. M. 波波娃: 1917年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勾結
——藍辛石井協定.....64

邵鼎勛：美日帝国主义在武裝干涉苏維埃远东时期的矛盾和斗争 (1917—1922).....	99
和森：祝土耳其国民党的胜利	135
君宇：土耳其国民軍胜利的国际价值	139
米列尔：苏、土关系史料	142
和森：洛桑會議与土耳其	167
和森：賠償問題与帝国主义	177

IV

美国总统威尔遜国会演說(1918年1月8日).....	185
段祺瑞政府海參崴出兵宣言(1918)	190
中日陸軍共同防敌軍事协定(1918年5月16日)(見“中国外交資料选輯”第1册， 第153—154頁).....	
英法对阿拉伯人的宣言(摘要)(1918年11月7日).....	191
中华民国参与欧战和会第七十二次會議录(1919年4月22日).....	192
中华民国参与欧战和会會議录(1919年5月28日秘密會議)	194
国际联盟盟約(1919年6月28日)(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輯”第418—424頁).....	
凡尔賽和約(摘要)(1919年6月28日)	197
英法石油协定(摘要)(1920年4月24日)	200
駐美公使顧維鈞致顏总長电(1920年10月1日).....	201
美国駐英大使戴維斯致英国外交大臣寇松的抗議書(摘要)(1920年5月12日)	203
英、法、意、日、罗关于確認羅馬尼亞强占比薩拉比亞之公約(1920年10月28 日)	205
意、南反哈布斯堡王朝公約(1920年11月12日).....	209
法、波同盟条約(1921年2月19日).....	211
德、美和約(摘要)(1921年8月25日).....	212
捷、波条約(1921年11月6日).....	214
美、英、法、日关于太平洋各島領屬的条約(1921年12月13日)	216
九国間关于中国事件应适应各原則及政策之条約(1922年2月6日)(見“中国 外交史資料选輯”第2册第128—130頁).....	
華盛頓海軍条約(摘要)(1922年2月6日).....	218
英、埃关系宣言(1922年2月28日).....	224
捷、南同盟条約(1922年8月31日).....	225
英、伊(拉克)同盟条約(摘要)(1922年10月10日).....	227

关于黑海海峡制度的洛桑公約(1923年7月24日)	229
---------------------------------	-----

第二部分 1924—1928年

I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24年5月)(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2册 第28—33頁)	
斯大林: 关于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总结(1924年6月17日)(見“斯 大林全集”第6卷,第206—211頁)	
斯大林: 論国际形势(1924年9月20日)(見上書,第244—260頁)	
苏、日北京条約(1925年1月20日)	238
苏、土互不侵犯条約(1925年12月17日)	241
斯大林: 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 总结报告(1925年12月18日)第一部分(見人民出版社出版單行本,1953年)	
苏德友好中立条約(1926年4月24日)	243
苏、阿(富汗)互不侵犯条約(1926年8月31日)	246
苏、立互不侵犯条約(1926年9月28日)	248
斯大林: 時事問題簡評(1927年7月28日)(見“斯大林全集”第9卷, 第291—298頁)	
苏、伊(朗)互不侵犯条約(1927年10月1日)	251
斯大林: 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 結报告第一部分(1927年12月3日)(見人民出版社出版單行本,1953年)	
苏联对参加凱洛格公約建議的答复(摘要)(1928年8月31日)	254
附: 凱洛格非战公約(1928年8月27日)	258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議宣言(1929年7月5日)(見“中 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2册,第185—189頁)	
中国共产党为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宣言(1929年7月12日) (同上書,第190—192頁)	

II

邓中夏: 省港罢工之胜利	260
邓中夏: 欢迎英国帝国主义进攻中国的十万大兵	271
邓中夏: 英国帝国主义之危机	275
B. B. 波斯特尼科夫: 1924—1929年美德两国壟断資本的競争	281
邵鼎勋: 中国第一次革命战争时期的美日勾結(1923—1928)	304

III

法、捷同盟条約(1924年1月25日)	331
---------------------------	-----

意、南友好中立公約 (1924 年 1 月 27 日)·····	333
道威斯計劃(摘要) (1924 年 4 月 9 日)·····	335
关于德国加入国联条件之文件(1924 年 12 月 12 日—1925 年 3 月 15 日)·····	337
伊拉克政府和土耳其石油公司的租讓協定(摘要)(1925 年 3 月 14 日)·····	343
洛迦諾會議的未發表的文件(1925 年 10 月 8 日)·····	344
洛迦諾公約 (1925 年 10 月 16 日)·····	358
波、罗保障条約 (1926 年 3 月 26 日)·····	368
法、罗友好条約 (1926 年 6 月 10 日)·····	370
田中奏折(1927 年 7 月)(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 2 冊第 243—246 頁)	
英国和外約旦的協定(摘要)(1928 年 2 月 20 日)·····	373
土耳其(伊拉克)石油公司各集團間的合同(1928 年 7 月 31 日)·····	377
意、阿(比西尼亞)友好公斷条約 (1928 年 8 月 2 日)·····	379
英国对參加凱洛格非战公約的保留条件(摘要)·····	381
法国对參加凱洛格非战公約的保留条件(摘要)·····	382

第三部分 1929—1932 年

I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 結报告(1930 年 6 月 27 日)第一部分(見人民出版社出版單行本，1953 年)	
李維諾夫：苏联之国际經濟政策(1931 年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国际联盟 會議上的演說)·····	385
苏、阿(富汗)中立非战条約 (1931 年 7 月 24 日)·····	394
中国各地苏維埃政府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告全国民众書(見“中国 外交史資料选輯”第 2 冊，第 193—195 頁)	
苏、芬互不侵犯条約 (1932 年 1 月 21 日)·····	396
苏、拉互不侵犯条約(1932 年 2 月 5 日)·····	399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对日宣战通电 (1932 年 4 月 26 日) (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 2 冊，第 201—202 頁)	
苏、爱互不侵犯条約(1932 年 5 月 4 日)·····	401
苏、波互不侵犯条約 (1932 年 7 月 25 日)·····	402
中华苏維埃临时中央政府反对国际联盟調查团報告書通电 (1932 年 10 月 6 日)(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 2 冊，第 204—206 頁)	
苏、法互不侵犯条約 (1932 年 11 月 29 日)·····	404

II

井上清：九一八事变前后日本对中国东北的侵略 ·····	406
-----------------------------	-----

Γ. 塞沃斯齐揚諾夫：帝国主义者在国际联盟中相互勾結反对中国人民 与苏联的行为	420
--	-----

III

法国政府就欧洲联邦組織事致国联欧洲成員国的备忘录(摘要) (1930年5月17日)	455
附：英、德、荷复照(摘要)	460
英、伊(拉克)同盟条約(摘要)(1930年6月30日)	462
胡佛延債宣言(1931年6月20日)	465
国联理事会关于日本侵略东北的三次決議(1931年9—12)(見“中国外交史 資料选輯”第2冊第265—269頁)	
美国政府的“不承認主义”照会(1932年1月)(見上書第269—270頁)	
李頓調查团报告書建議部分(1932年9月)(見上書第271—279頁)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 秘密外交文件的声明

(1917 年 11 月 9 日)

我們現在着手公布沙皇政府和革命的头七个月中历届資產階級联合政府在对外政策方面的秘密外交文件，乃是为了履行當我們黨在野的時候我們所承擔的義務。秘密外交是少數有產者手中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工具，他們不得不欺騙大多數人，以便使後者服從於他們的利益。帝國主義制定了掠奪世界的計劃，結成了掠奪性的同盟和進行掠奪性的勾結，把秘密外交制度弄到高度發展的地步。反對使歐洲各國人民貧困和破產的帝國主義的鬥爭，同時也是反對資本主義外交的鬥爭，而資本主義的外交是有充分理由害怕陽光的。俄國人民和同他們一道的歐洲和全世界的人民，應當知道金融家和工業家同他們的議會代表和外交代表們一起暗中制定的計劃的確鑿真相。為了得到了解這種真相的權利，歐洲各國人民付出了無數的犧牲和普遍的經濟破產的代價。

廢除秘密外交是人民的、真正民主的對外政策的真誠性的首要條件。蘇維埃政權事實上以執行這樣的政策作為自己的任務。正因為如此，我們才一方面公開建議一切交戰的人民及其政府立刻停戰，同時公布那些對奪得政權的俄國工人、士兵和農民說來已喪失一切約束力的條約和協定。

德國和奧匈帝國的資產階級的政治家和辦報人可能試圖利用公布的文件來夸耀中歐帝國的外交工作的優點。但這方面的任何企圖都是注定要遭到可恥的破產的。這裡有兩個原因。首先，我們打算不久把相當清楚地解釋中歐帝國的外交的 secret 文件提交輿論判斷。其次，——而且這是主要的——秘密外交的方法，也象帝國主義的掠奪行為一樣

具有国际性。当德国的無产階級通过革命途徑得到了了解本国政府办公厅的可能的秘密的时候，他們一定会从那里找出比我們現在着手公布的文件毫不遜色的文件。現在我們只是祝这种情况尽可能快地發生。

工农政府現在把秘密外交連同它的陰謀、密碼和謊言一起鏟除掉。我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隱瞞的。我們的綱領表达了千百万工人、士兵和农民的热烈願望。我們希望在各国人民真誠地共居和合作的基础上尽快地实现和平。我們希望尽快地推翻資本的統治。我們一方面在全世界面前揭露統治階級的工作，——这一工作在秘密外交文件中得到了反映——同时向劳动者提出那个構成我們对外政策的永久的基础的号召：

“全世界無产者，联合起来！”

外交人民委員

1917年11月9(22)日于斯摩爾尼

〔譯自苏联外交部編“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一卷。

1957年，莫斯科，第21—22頁〕。

工人、士兵和农民代表苏維埃全俄中央 执行委员会关于廢除国債的法令

1918 年 1 月 28 日

(一)自1917年12月起，在一項特別公布的清單中所列举的、俄国地主和俄国资产阶级的政府所签订的一切国債均予以廢除(取消)。上述公債的12月份利息券不应偿付。

(二)上述政府关于各个企业和机关的公債的一切保証同样予以廢除。

(三)一切外債無条件地、一無例外地予以廢除。

(四)短期債券和国庫券仍然有效，其利息不予偿付，而債券本身可与鈔票同样通用。

(五)握有不超过一万盧布(按票面价值計算)作廢的国内債卷的貧穷公民，可換取不超过一万盧布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維埃共和国的新公債的記名字据。公債的条件將另行規定。

(六)存入国家儲蓄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不可侵犯。属于儲蓄銀行的作廢的公債的全部債券，可換取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維埃共和国的債券。

(七)握有作廢的公債債券的合作社、地方自治机关、其他公益机关或民主机关，可根据国民經济最高委员会与这些机关的代表一道制定的規章得到补偿，但要証明这些債券是在本法令公布以前获得的。

附注 国民經济最高委员会的地方机关負責确定：哪些地方机关适合于公益机关或民主机关的概念。

(八)国民經济最高委员会負廢除国債一事的总的領導之責。

(九)廢除公債的全部事宜交由国家銀行办理，国家銀行还应立刻

着手登記各种持有人手中現有的一切國債券，以及其他应予取消或不应予取消的有价証券。

(十)工人、士兵和农民代表苏維埃按照与国民經济地方委员会达成的協議，成立一些委员会，以确定哪些公民属于貧穷公民之列。

这些委员会有权完全取消通过非劳动途徑获得的儲金，即使这种儲金不超过五千盧布。

苏維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雅·斯維尔德洛夫

秘書 阿万涅索夫

由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頒布了上述法令，联盟国和中立国的外交代表于1918年2月15日照会外交人民委员会，他們在照会中特別指出，“他們認為工农政府关于廢除國債、关于沒收財產等一切法令仿佛是不存在的，因为这些法令牽涉到外国臣民的利益”。

同时，大使和公使們宣称：“他們的政府保有这样的权利，即在它們認為必要的时候可坚持要求賠償这些法令的效力可能使整个的外国、具体說来是使它們在俄国的臣民遭受的一切損害和一切損失”。

〔譯自“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1卷第97—99頁。〕

苏俄与德奥集团之間的布列斯特- 立托夫斯克和約(摘要)

(1918年3月3日)

第一条 俄国一方和德国、奥匈帝国、保加利亞、土耳其一方宣布：它們之間的战争状态已經結束；它們决心在今后和平和友好地相处。

第三条 位于締約国双方所确定的界綫以西而从前屬於俄国的地区，將不再受俄国管轄，^①……

第四条 德国准备一俟締結全面和約和俄軍完全复員即行退出第三条第一節中所指的界綫以东的地区，只要第六条不作另外的規定。俄国將尽其力所能及，以保証尽快退出东安那托利亞各省和把这些省份有条不紊地归还土耳其。

俄軍还应立刻撤出阿达汉、喀斯和巴統地区。俄国不得干涉这些地区的国家法关系和国际法关系的新組織，而应讓这些地区的居民建立与鄰国、特別与土耳其亲睦的新制度。

第五条 俄国应立刻將自己的軍隊，包括当今政府新編的部队在內，完全复員。

此外，俄国或者把本国軍艦調到俄国港口并讓其停在該地直到締結全面和約时为止，或者立刻將其毁坏。仍繼續与四国同盟的国家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的軍艦，只要这些軍艦目前在俄国管轄范围之內，应与俄国軍艦同等看待……

第六条 俄国承允立刻与烏克蘭人民共和国締結和約和承認該国与四国同盟国家所締結的和約。俄国軍隊和俄国赤衛队应立刻撤出烏

① 根据布列斯特和約划归德国的有立夫梁吉亞、庫尔梁吉亞和爱斯特梁吉亞的一部分。

克蘭地区。俄国停止反对烏克蘭人民共和国政府或社会机关的一切鼓动或宣傳。

俄国軍隊和俄国赤衛队也应立刻撤出爱斯特梁吉亞和立夫梁吉亞……德国警察政权將占領爱斯特梁吉亞和立夫梁吉亞，直到本地的机关能保障該地的社会安全和在該地建立国家秩序时为止……

俄国軍隊和俄国赤衛队也应立刻撤出芬蘭和亞蘭群島，而俄国艦队和俄国海軍則应撤出芬蘭港口……

一有可能，在亞蘭群島上建筑的工事即应拆毁……

第九条 締約国双方互不賠償它們的战費，即不賠償国家为作战而化去的費用，也不賠償战争損失，即不賠償它們和它們的公民在作战地区內由于軍事措施(包括在敌国内实行的一切征集在內)而遭受的損失。

第十条 在批准和約以后，締約国之間的外交关系和領事关系应立即恢复。

〔譯自苏共党校編“国际关系与苏联对外政策文件(1871—1957)”
第55—57頁。〕

副外交人民委員齊切林在第四屆全 俄非常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關於布 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約的報告

(1918年3月14日)

同志們！提交本次會議批准的和約的極其苛刻的條款，是德帝國主義在這樣一個時候簡直是強加在我們身上的：這時，俄國軍隊被勒令復員和自動復員，沒有進行任何武裝抵抗就退卻了。在這個時候，德國軍隊對無力自衛的俄國舉行了武裝進攻，而且它是在恢復秩序的口號下舉行這一進攻的。在德軍進攻以前曾有人散發傳單，號召資產階級給予日益逼近的德軍以支持。德軍在為其進攻作了準備的資產階級的歡呼聲中開進來了。

在這種情況下，在不可能進行武裝抵抗的情況下，德國的最後通牒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接受了。雖然如此，就是在我國代表團啟程前往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以後，德軍的攻勢仍在繼續。我國代表團的第一個行動——當時德軍已占領普斯科夫——便是要求停止繼續進攻，可是，攻勢仍在繼續。德國人對我們說，攻勢將繼續到簽訂和約時為止。在這種情況下，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舉行了所謂的談判。實質上，這不是談判，這是用武力強迫無法進行自衛的一個國家接受和約條款的行為。當我們在布列斯特開始會談時，我國代表團首先要求把敵方所制定好的一切方案的全部材料都告訴我們，而在這些方案告訴我們以後，我們知道了我們所面臨的是甚麼。在這以後，首先在雙方代表團代表的會議上，我國代表團團長聲稱，我們將不討論和約就簽訂和約，我們拒絕進行在目前情況下是毫無目的的任何討論。

的確，在那個時候能進行什麼討論呢？當時，德軍繼續對一個無力